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牧平

陳柏翰

被 告 洪昱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投小字第283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11月27日下午2 時33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
書記官 洪妍汝
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
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、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8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899 元自民國102 年11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26,998元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  
02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2,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03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06 書記官 洪妍汝

07 法 官 鄭煜霖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  
10 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 
11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  
1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  
13 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二十日內補提合法  
1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5 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洪妍汝